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普绿容〔2021〕25号

签发人：刘古亮 彭 波

关于普陀环城生态公园及周边地区城市设计 国际方案征集工作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好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和“公园城市”等重要理念。按照上海市建设“生态之城”和打造“环城生态公园带”的整体部署，普陀区结合地区城市发展建设情况，拟开展环城生态公园及周边地区城

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工作。对标全球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营造“城周十里、林风斜阳”的美好场景。打造绿色宜居、高效宜业、共享宜游的普陀发展新高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后代留下惠泽千秋的典范性的传世公园。

一、工作目标

本次国际方案征集遵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发展要求，响应上海市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的总体安排。目标是打造一个“会呼吸、有生命、见山水、拾野趣、令人向往”的环城生态公园。实现从“园在城中”到“城在园中”的模式转变，通过提升一片卓越显示度的发展地带，建设一批传世公园项目，带动一系列产业经济引擎发展，优化市民、公园、城市和谐关系，构建绿色、高效、共享的城市运转体系，持续提供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同时也为普陀区未来推动外环绿带生态空间及周边地区的建设发展提供指导。

二、工作内容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设计方案征集包括整体研究、城市设计和公园设计三个层次(详见附图)，在重点解决问题、成果深度等方面各有侧重。

整体研究范围，东至祁连山路，南至京沪高速，西至临洮路-金迎路，北至丰翔路，总面积约 26.4 平方公里。本范围内重点把握区域空间统筹协调和生态格局。

城市设计范围，东至大场路-真南路，南至桃浦路-陇南路，西

至白丽路-真陈路，北至走马塘，主要包括外环绿带及其毗邻的城市建设地区，用地面积约 9.5 平方公里，其中重点设计范围约 5 平方公里，其余为保留和协调区域。本范围内打造公园城区，以环城生态公园带为核心，联动周边城市板块，开展一体化的城市设计。

公园设计范围，即环城生态公园范围，南至金昌路，西至业绩路-红柳路-中联路-新槎浦，北至走马塘，东至山丹路-外环路，设计范围约 2 平方公里。本范围内聚焦环城生态公园本体开展系统性的公园设计。

（二） 设计内容

与规划范围相对应，设计内容涉及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

宏观层面进行区域统筹，旨在响应上海市“环城生态公园带”思路，构筑“绿色宜居、高效宜业、共享宜游”的区域城市生态圈。核心工作为统筹协调环城生态公园与周边地区的关系，主要内容包括区域生态格局、蓝网绿脉体系、城市发展空间格局、道路交通系统及重大市政廊道等方面内容。

中观层面兼顾公园和城市，旨在打造“蓝绿渗透、城绿共生、城在园中”的公园城区。核心工作为城市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整体目标定位与规划设计理念、整体空间意象、公园与周边城市板块界面关系处理、重点地区城市功能布局和建筑形象风貌、公共开放空间体系等内容。

微观层面聚焦公园，旨在设计“活力开放、特色鲜明”的传世公园。核心工作为公园设计，重点进行普陀环城生态公园本体的景

观规划设计、功能及设施布局、交通及游线组织、植物配置设计、重要节点详细设计，以及案例借鉴与智慧管理运营、发展经营策略措施与活动策划等内容。

（三） 工作建议

1、组织架构

本次国际方案征集主办方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征集人为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和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桃浦推进办、桃浦镇共同参与，成立普陀环城生态公园规划研究小组。

2、征集费用

设计单位奖金暂定 200 万元/家，共挑选 4 家设计单位或设计团队，要求包含规划、景观、建筑等专业的技术人员，允许联合体投标。此外，招标公司招标代理费用 25 万元，方案征集专业任务书编制及规划技术咨询和辅助费用 50 万元，以及用于宣传造势宣传费用 50 万元，上述费用共计 925 万元，由桃浦智创城公司先行垫付。本项目经费拟由桃浦智创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上报区府，待区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列入 2021 年财政预算，财政局按照实际合同金额拨付给桃浦智创城。

3、责任部门

国际方案征集相关费用列支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由桃浦智创城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展国际方案征集工作并签订相关合同。区规划资源和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开展招投标任务书编制、

设计单位甄选、方案评审等相关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资金落实，财政局按照实际合同金额拨付给桃浦智创城。区委宣传部负责本项工作的宣传和推广。

4、时间计划

本项目的正式征集时间安排约 3 个月，分三个阶段，预计从 2021 年 4 月至 6 月。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1 年 4 月 22 日前），明确任务书、遴选设计单位、召开征集启动会。

第二阶段：初步方案（2021 年 4 月底至 2021 年 5 月底），形成初步方案，并于 5 月底之前完成中期方案评审。

第三阶段：方案深化（2021 年 5 月底至 2021 年 6 月底），完成最终成果，并于 6 月底之前完成最终方案评审。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